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訴字第8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吳姿儀

訴訟代理人 阮彥哲

反訴原告 洪陳玉嬌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陳國儒

訴訟代理人 劉宣辰律師

複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陳清泉

訴訟代理人 吳金枝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郭伃煒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0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

複代理人 洪祐嶸律師

被告 陳國樑

居臺中市○區○○○路000○0號0樓之  
0

受告知訴訟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劉靜琳

吳琬雯

黃家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張智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原判決記載」欄之記載，應更正為「更正後內容」欄之記載。

理 由

-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皇清

附表：

編號	原判決記載	更正後內容	原判決出處
			原判決頁數
1	被告陳國儒、陳國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83元...	被告陳國儒、陳國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783元...	主文欄壹本訴部分第一項  原判決第2頁第9列
2	訴訟費用（除撤	訴訟費用（除撤	主文欄壹本訴部分

	回、減縮部分外) 由被告陳國儒、陳國樑負擔100分之23, ...。	回、減縮部分外) 由被告陳國儒、陳國樑連帶負擔100分之23, ...。	第四項
			原判決第2頁第12至13列
3	被告陳國儒、陳國樑給付原告18,783元, ...	被告陳國儒、陳國樑連帶給付原告18,783元, ...	參、本院之判斷 二、本訴部分(九)
			原判決第26頁第16列